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6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COVID-19防治相關指引各1份

(19891582_1113036661_1_ATTACH1.pdf、19891582_1113036661_1_ATTACH2.
pdf、19891582_1113036661_1_ATTACH3.pdf、19891582_1113036661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）修訂COVID-19防治相關指
引，以配合居家檢疫/隔離天數調整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15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1465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
險，併考量Omicron變異株特性、疫苗覆蓋率、醫療量能整
備狀況，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
檢疫/隔離天數為10天，並於其檢疫/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
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因應上開調整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配合修訂相關規

陽明高中 1110322



NDAA1116003168

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通報採檢陰性之非居家隔離/檢疫個案如無住院需求或出院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，並於自主健康管理第10天，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。
- (二)經匡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，居家隔離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，並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有關航空器接觸者，維持僅匡列個案座位區空服員。
- (三)境外移入個案，於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由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續隔離至入境第10天（得在符合1人1室，且同住者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達14天以上之條件下，於自宅居家隔離），並安排於入境第10天進行1次PCR採檢。
- (四)於社區篩檢站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，陰性個案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0天，快篩陽性但PCR陰性個案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，並於自主健康管理第10天，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。

四、前述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請務必依規定於其解除隔離治療時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請個案接續進行居家隔離至入境第10天，惟本類對象，係參照入境人員檢疫之原則，針對自流行地區入境者進行隔離觀察一段時間（疾病平均最長潛伏期），以監測及確認其於入境前或入境時是否有再重複感染所採行措施，爰得比照現行入境檢疫者之規定，於解除隔離治療後之居家隔離期間可與一起搭機入境家人同住。

五、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COVID-19防治相關指引各1

電子文
騎

4

公換
健康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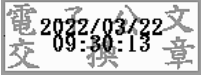
36

份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